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公司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提交修订后的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